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賴忠和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model78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262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